

日本的国会

日本国宪法于 1946 年 11 月 3 日颁布，1947 年 5 月 3 日起生效。根据这部宪法规定，同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国会。

国会的地位

宪法规定，国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和唯一的立法机关（第 41 条）。国会直接代表主权者——国民的意志，是最重要的国家机关。同时，国会也是国家唯一的立法机关，只有国会才能制定法律。

国会的组织机构

日本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两院组成。两议院各自独立审议和表决相关议案，但只有两议院的决议完全一致时，才能成为国会的意志。

众议院的议员定员是 465 名，其中 176 名是按比例代表制、即从全国 11 个选区中按比例选举产生的，另外 289 名则根据小选举区制选举产生。参议院的议员定员是 248 名，其中 100 名由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，另外 148 名原则上是以都道府县为单位的 45 个的选区（鸟取县与岛根县、德岛县与高知县是 2 县为 1 个选区）中选举产生。众议院议员的任期为 4 年。参议院议员的任期为 6 年，但是每隔 3 年必须改选一半席位。

国会的职权

国会不仅有立法权，还有以下职权：

- (1) 审议通过国家预算
- (2) 审议批准与外国缔结的各类条约
- (3) 提名内阁总理大臣人选
- (4) 提议修改宪法

参议院和众议院分别从自己的立场出发进行国政调查，并受理审议国民的请愿书。分别选举各议院院长、副院长和各常任委员会委员长。每届会期开始时根据需要可设置特别委员会。另外，参众两院可制定有关会议的程序和议院内部的纪律规则，惩罚有扰乱院内秩序行为的议员。

为了实现国会的各项职能，议员们要做以下各种重要工作：提出法律草案和决议草案；就国家政治的全面问题向内阁提出质询；围绕议案进行质询并参与讨论和表决等。

国会的召开与会期

国会须由内阁做出决定，并经公布“召集诏书”后才能召开。国会有通常国会（定期国会）、临时国会和特别国会三种。

通常国会每年一次，在 1 月份召开，以 150 日为一期。通常国会审议下一财政年度的国家总预算案，并制定为实现该预算所必需的相关法律。

临时国会是在通常国会闭幕期间，如果发生自然灾害等国家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时，为审议救灾

对策的补充预算和法律案而由内阁决定临时召开。同时，参议院或众议院如有四分之一以上的议员要求内阁召开国会时，内阁也必须执行。此外，参议院议员的定期选举或众议院议员的 4 年任期届满而举行的总选举后也必须召开临时国会。

特别国会是在众议院解散的情况下举行总选举后召开的。在召开特别国会的同时，由于现任内阁要总辞职，故需由两议院提名新的内阁总理大臣人选。

临时国会和特别国会的会期是在召开时临时决定的。通常国会的会期可以延长一次，临时国会和特别国会的会期可以延长两次。

开幕典礼

每届国会召开时，参众两院议员集聚在参议院会议大厅举行开幕典礼，天皇陛下也莅临并致贺辞。典礼上，先由众议院议长代表两院致辞，接着由天皇陛下致祝辞。

施政方针演说

国会开幕典礼结束后，两院分别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国务大臣的演说。在召开通常国会时，内阁总理大臣要发表施政方针演说，外务大臣、财务大臣和经济财政政策担当大臣也相继发表演说。在召开临时国会或特别国会时，内阁总理大臣发表演说，根据需要其他国务大臣也可发表演说。针对这些演说，各政党的代表议员要进行质询演说，然后由以内阁总理大臣为首的各有关大臣进行答辩。

全体会议

全体会议是由该议院全体议员参加的会议，各议院的意志便在全体会议上决定。原则上全体会议是公开的。召开全体会议时，须有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一以上人数出席。除特殊情况外，议案须得到超过出席议员半数的赞成票才能通过。参议院全体会议的表决方式有四种，第一种是议长询问“有无异议？”的方式（议员们口头回答“无异议”），第二种是要求赞成者起立的方式，第三种是按钮投票方式（议员通过按设置在各自议席上的表决器电钮进行投票），第四种是记名投票（赞成议案的议员持白票，反对的议员持青票，依次投票）。参议院通常在星期一、三、五上午十点钟，众议院通常在星期二、四、五下午一点钟召开全体会议。